

(18 區)區議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目的

1. 就擬訂最適當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法規框架修訂方法，我們現正諮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由 2009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的 2 月 28 日止。此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一的諮詢文件。

背景

2. 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工作，包括監管參與安裝、維修、保養、測試、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承建商及工程師，均納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第 327 章）的規範。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是負責執行有關條文的當局。

3. 去年年底發生的一連串升降機事故，令市民更加關注升降機安全。政府隨即落實一系列改善升降機安全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已就《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以改善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監管保養工作、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和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4. 為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架構，我們選定了五個範疇，作進一步研究和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這五個範疇包括：

- (a) 檢討公共屋邨及政府建築物的規管制度；
- (b)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
- (c) 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

- (d) 精簡現行規管程序；和
- (e) 提高《條例》下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

5. 有關修訂建議將概括於以下段落。

修訂建議範圍

6.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資歷要求，以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為此，現建議採納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和最少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作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先決條件。

7. 為確認技能、更有效控制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制裁不適當及不安全的工作方式，我們建議引入一套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制度。

8. 為免影響現有註冊工程師和合資格工人的生計，我們將會作出過渡安排，協助現有工程師保留其註冊身分和利便現有工人取得註冊資格。

9. 為加強行政效率，我們會修訂《條例》內的相關規定：

- (a)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
- (b) 就違規項目發出改善通知書，和
- (c) 紀律研訊程序。

10. 《條例》對違反安全規定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這個罰則水平已屬過時，且不足以反映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現建議按照相若性質的法例，提高罰則水平。

公眾諮詢

11. 《條例》的檢討是政府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而採取的其中一項主要而全面的措施。為邀請社會人士參與這項重要課題，並促進共識，我們已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開始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確定市民是否接受檢討的建議及相關的影響。在諮詢期間，除了諮詢區議會外，我們還會舉辦公眾論壇及會見持份者、工商組織、各有關人士等等，收集社會的意見，使我們可擬備最適當的方案，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制度及立法管制。

徵詢意見

12. 謹請各位議員就載於附件一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修訂建議諮詢文件提供寶貴意見。

機電工程署

2009 年 12 月